

學 生 就 學 貸 款 還 款 須 知

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關心各位應屆畢業生，也同時提醒您：

- 一、配合現行學制，**臺灣銀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為6月30日。**
 - *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：(一)繼續在國內就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(二)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。(三)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 - *除**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**，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- 二、就學貸款低所得/低收入戶展延措施及展延方式、申辦時應備文件及辦理方式，請借款同學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『常見問題』詳閱其公告內容並依其規定辦理。
 - *如果應還款日前一年度所得，每月平均未達3萬元者；或家庭當年度為低/中低收入戶者，可申請緩繳一年，最多以三次為限。屆時還就學貸款若有困難，請務必及時到銀行辦理緩繳手續，如果置之不理，不僅會有逾期息、違約金、、、等，增加負擔，爾後如兄弟姐妹貸款亦會因您的逾期受影響，且您自己在聯合徵信中心資料，也會有信用不良記錄，影響日後信用。
 - *借款人如有消債條例更生、清算等註記或其他債信不良紀錄者，不得申辦。

- 三、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，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。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主動向台銀各承貸分行協商還款金額、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，於徵得教育部同意後，再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之條件還款。
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，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上述還款說明，摘自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彙整，若有變動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依據。

請自行上網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詳閱常見問題Q&A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臺灣銀行各地分行！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
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 108.05

